

##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《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认为该议案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具备履行职务的能力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同意提名荣锋先生、陈殿欣女士、齐贵山先生、华卫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王宝桐、鲍勇剑、张晓荣、张万斌

2019 年 2 月 16 日